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交运管函〔2024〕14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
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

为积极推动城市公交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根据《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2024〕1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河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申 领 指 南

为积极推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根据《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2024〕1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对象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2024年河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内的河南省城市公交运营企业。

（二）补贴范围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三）补贴标准

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二、补贴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并有意愿申请补贴资金的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清晰、完整、准确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明细表》（附件 2）、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每辆车分别装订。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附件 4），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

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由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出具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每辆车分别装订。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报废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三、信息审核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指南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5年2月5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5年2月10日前，通过“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油补信息审核（<https://ysgl.hncd.cn/portal/>）”系统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附件1—4），于2025年2月10日前联合

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四、补贴发放

本指南所规定的补贴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财政配套资金。为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根据各市县计划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等情况，分市切块预拨补助资金。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后期根据各市县更新数量，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实际抽查后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予以清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有关资料，省财政厅负责拨付资金并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工作指导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同时引导

公交企业因地制宜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三）加强绩效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补贴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各地要设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动力电池更换电话咨询热线，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2.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明细表
3.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4.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明细表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新能源城市 公交车车辆 更新数 (辆)	按车长数量 (辆)			其中低地板 及低入口车 辆数 (辆)	购车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备注
			6 米 (含) 以下	6—8 米 (含)	8 米以上				
1	* 省辖市合计								
2	* 市本级 (含市辖区)								
3	县 (市、区)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明细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1																	
2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报废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四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其他；
3. 新购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动力电池 更换车辆数 (辆)	新动力电池容量 (辆)					动力电池 更换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备注
			100kWh (含) 以下	100—150 kWh (含)	150—200 kWh (含)	200—250 kWh (含)	250kWh 以上			
1	* 省辖市 合计									
2	* 市本级 (含市辖区)									
3	县 (市、区)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 2024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 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